

新竹市 115 年度教保專業之能(含特教)研習分場次計畫

「研習主題：丙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複訓」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3034 號函辦理。

一、目的：

(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3 條辦理。

(二)為維護教保服務人員職業安全，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需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強化主管對於職業安全意識，保障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安全。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新科非營利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770092。劉倚君園長)

四、研習地點：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新竹區職業訓練中心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3 號 2 樓)

五、參加對象：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六、辦理日期：115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二)8:30-16:00

七、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紀錄 6 小時，當天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本案無核予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

八、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40 人。

(二)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03 月 14 日~04 月 01 日)。

(三) 錄取與請假：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

(一) 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且列冊於全國教保資訊填報網教職員工清冊內需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人員，**每園限額一名。**

(二) 補助學員錄取原則如下，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1. 以近兩年未曾接受補助受訓園所為優先，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主。
2. 以符合受丙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複訓者為優先錄取（每園指定丙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錄取一名為限），並依報名先後順序取至額滿為主。
3. 若遇條件相符或有賸餘名額時，則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主。G

十一、本場次研習若錄取人數未滿 16 人，則無法開班。

十二、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08：30-09：00	報到、班務介紹	新科非營利幼兒園及 職業訓練中心工作人員	
09：00-10:30 (2節)	主講：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修法內容 二、推動風險管理說明	主講：張簡振銘 助講：許如君	主講：退休 助講：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10：35-12：05 (2節)	助講： 一、案例討論		
12：05-12：55	午 餐(休息)		

12：55 -14：25 (2 節)	主講： 一、火災爆炸預防	主講：張簡振銘 助講：許如君	主講：退休 助講：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14：30-16：00 (2 節)	二、電器防爆區域規劃注意事項 助講： 一、案例討論		

※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不予補助。

十一、 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張簡振銘	1.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總廠工程師(70.10-71.9)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正(88.7-92.12)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職業衛生組組長、技正(92.11-99.12)現已退休 4. 工礦衛生技師(86)專高字第 1418 號 5. 化學工程技師(台檢技字第 2085 號) 6. 講師證書(講字第 060111 號)
許如君	學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經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管理師 109/1/1 迄今

十二、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1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10)

十三、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

十四、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五、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請各校依狀況修改)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